

## 4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)的(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2023-2024年)工程质量检测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2023-2024年)工程质量检测),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(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1人,营业收入为22186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.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: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年06月10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